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忱律师、郑萍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8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改选的议案》
 - （1）选举贾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选举赵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选举梁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选举程守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选举陈星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选举贾小红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选举王渝宁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改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大饭店 4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丁亮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7872.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7861.42 万股的 20.79%。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对其中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实行累积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全部 8 项议案，按照《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见证律师：(签字)

张 忱：_____

郑 萍：_____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